

华中农业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博士研究生 考核录取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华中农业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、《华中农业大学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方案》（修订）等文件要求，做好我校 2026 年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立德树人、科学选拔

始终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考试招生工作的根本标准，牢固树立“考试招生育人”的理念，严格复试考核标准，坚持立德树人、服务战略、按需招生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，加强对学生的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身心素质、学业知识、专业素质、创新潜质进行全面考察和综合评价，确保招生质量。

（二）公平公正、阳光招生

严格复试组织管理，注重完善制度，严肃招生纪律，严守招生规定，严格规范流程，做到政策宣传到位、程序公开到位、结果公示到位，确保公平公正、阳光招生。

二、组织管理

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。研究生院负责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的部署、指导、审查及监督等。各学院招生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，制定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方案，对参加考核工作的老师和工

作人员进行政策、业务、纪律等方面培训，组织考生考核，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，受理考生申诉并及时妥善处理，公开有关信息。

三、考核安排

（一）考核时间

考核原则上在5月中旬结束，具体时间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安排。

（二）考核形式

考核原则上采取现场复试方式进行。具体考核工作由招生学院组织、安排并通知考生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

考核前，各学院严格审查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、学位证或学位认证报告（往届考生）、学生证或学籍认证报告（应届考生），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。对考生的学位（学籍）信息有疑问的，应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。不符合规定者，不予考核。

（四）组织实施

1. 建立健全“随机确定考生考核次序”“随机确定考核小组成员”“随机抽取考核试题”的“三随机”工作机制。要发挥和规范导师在考核选拔中的作用，加强考核小组成员遴选和培训，强化保密意识、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。考核全程录音录像。

2. 组织考生逐一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。

3. 严肃考风考纪。各学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。对在考核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

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入学后3个月内，各学院要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（五）考核程序

按照《华中农业大学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方案（修订）》、各学院2026年实施“申请-考核”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细则和考核方案开展考核工作。

（六）考核费用：学校不收取考核费。

（七）考核体检：入学期间在校医院进行。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按教育部相关文件进行处理。

四、信息公开

（一）平台公开。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招生信息公开工作，在学院门户网站、研究生院网站等设置专栏，公开考核录取信息。

（二）内容公开。做到政策公开、方案公开、程序公开、成绩公开、结果公开。具体包括：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方案、招生计划、考核考生名单、拟录取考生名单、申诉渠道等。

（三）公开要求。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；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，公示内容如有改动，须对改动部分作出说明，并对改动内容另行公示7日；未经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各学院按规定及时、完整、规范公开考核录取信息，接受监督和检查。坚持“谁公开、谁把关、谁解释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

五、服务保障

(一)加强应急处突。成立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，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，学校办公室、研究生院、宣传部、医院、本科生院、建安部、后保部等各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。学院全面梳理考核环节，主动排查、精准识别其中的每一个风险点，制定风险隐患台账，完善考试期间发生自然灾害、突发公共事件、信息系统故障等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。

(二)畅通咨询渠道。加强政策宣传与咨询指导，及时、准确发布与解读招生政策规定与考核录取工作方案的相关内容要求。及时解答考生咨询，确保信息沟通畅通。

(三)加大支持保障。做好相关技术保障预案，提前检查考核场所相关设备，确保能够正常使用。

六、监督管理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，层层压实责任

学校主要负责人是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。各学院是本学院博士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的责任主体，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。主要负责人对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要亲自把关、亲自协调、亲自督查，慎而又慎、细而又细、实而又实做好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，坚决杜绝草率大意、粗糙行事。注重发挥好导师的作用，用有效的激励措施激发导师积极性，切实履行好研究生考核录取工作的“主办责任”，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和导师群体在人才选拔中的主体作用，健全导师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。

(二) 落实检查监督，严格追责问责

严格过程管理，执行方案要有措施，检查监督要有实招。考

核小组成员与工作人员实行“一岗多控、多岗监督”，考核录取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，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。学校成立考核督查巡视组检查监督考核录取方案执行情况，发现不规范行为，及时纠正；发现违纪违规线索，及时报告有关部门。凡违反招生纪律者，一经查实，严肃处理，严肃追责。

（三）及时申诉复议，回应学生诉求

考生对考核录取结果有异议，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提出申诉。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组织核查后，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申诉人。考生对学院答复仍存有异议，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申诉。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组织复查，如申诉情况属实，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组织复议并给予答复。

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27-87281816

Email: yjs10504@mail.hzau.edu.cn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

2026年4月24日